

## 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对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修订稿）的要求，作为东华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认真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的独立意见

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证券事务代表等相关人员的各项议案，现对此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灏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公司副总经理邵勇健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经审阅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有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审议同意聘任王舒阳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经审阅本次聘任人员的个人履历及工作业绩，我们认为有关人员均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相关专业知识和决策、协调和执行能力，符合履行相关职责的要求，未发现有《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亦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的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任职资格合法。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本次人员的聘任，相关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聘任人员的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以及目前的身体状况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聘任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上述人员进行了考察，认为相关人员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独立董事：鲁毅 沈先金 李翔

日期：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三日